

战后法国银行业之变迁： 政府的为与不为

江国滨

摘 要：战后法国银行业发展具有明显的政府干预印记。从国有化到私有化重组，无不体现出政府在为与不为之间的抉择。政府在金融领域并不是简单地退出，撒手不管，而是通过一系列政策调整，一边退，一边促使国内形成宽松但监管规范的金融市场，为重组创造有利的条件。

关键词：法国；银行业；产权交易

中图分类号：F 8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3)04-0052-03

1999 年初春，法国银行三巨头（巴黎国民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和巴黎巴银行）并购大战掀起了欧洲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银行业重组风潮。2002 年底，法国银行业购并风潮又起，各大银行争相收购法国里昂信贷。11 月 25 日，欧元区最大的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以竞买形式收购了法国政府所拥有的 10.9% 的里昂信贷股份，从而成为这家前国有银行最大的单方股东。其实，除法国巴黎银行外，还有 3 家银行参与了对里昂信贷的收购，其中法国巴黎银行的出价为每股 58 欧元，较里昂信贷 11 月 22 日在巴黎证交所的收盘价每股 38.94 欧元高出了 49%，总收购值达到 22 亿欧元。由于收购大战，11 月 25 日，里昂信贷股价大涨 29%，创下该股历史最大单日涨幅纪录。此前，业内纷传东方汇理银行也有意购并里昂信贷，但据说东方汇理银行对法国政府提出的每股 45~50 欧元的转让价格不满，放弃了购并计划。经过此番收购，法国巴黎银行成为里昂信贷最大的单方股东，为日后可能出现的收购战扫清了道路，业内人士普遍预测，法国各大银行仍将继续争取里昂信贷，法国银行界将拉开新一轮整合的序幕。

从国际环境看，重组是法国银行业面临强大的外部竞争压力所做出的不得已的选择。

20 世纪后期，随着欧洲统一市场的加速形成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日益明显，欧洲银行业加快了重组步伐，兼并收购风起云涌，比如德国安联并购了德累斯顿银行，英国哈利法克斯银行和苏格兰银行合并，西班牙和意大利的银行也进行了重组。在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银行的规模和效益成为市场竞争优势的来源之一，各大银行纷纷通过合并重组，以降低营运成本，扩大服务范围，提高经营效益。

从行业内部看，重组是法国银行业自我求生存求发展的唯一出路。

与其他西方国家不同，二战后，法国政府在恢复经济、加强投资的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1945 年 12 月 2 日银行法宣布将法兰西银行及里昂信贷银行、国家工商银行和巴黎贴现银

行等银行国有化。到 60 年代初,政府掌握着信贷发放的半数,并承担近 80% 的投资业务。1982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国有化法令又将法国 39 家最重要的法国银行及两大私营金融集团(巴黎巴和苏伊士)都实行了国有化。被国有化的巴黎巴银行集团和东方汇理苏伊士银行集团与原有的 3 家国有银行集团(里昂信贷银行、兴业银行、巴黎国民银行)形成了金融领域的 5 家国有化集团,它们控制了许多工业企业,使金融资本与工业资本融合发展,在法国的经济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同时法国银行业也形成了它的一大特点,即国有化银行占主导地位。应当讲,这种格局对战后法国经济的恢复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高度垄断的法国国有银行由于缺乏市场竞争而机构臃肿,效率低下,亏损严重,比如里昂信贷银行一家就使法政府投入成千上百亿法郎。面对来自欧盟其他国家乃至其他发达国家同行咄咄逼人的攻势,国内要求改革的呼声愈来愈高,“生存还是死亡”,法国银行业不得不迅速做出选择。

面对严峻形势,法国政府审时度势,做出了重大政策调整。一方面通过国有银行私有化为银行重组创造了产权交换条件,扫清了制度障碍,另一方面,政府监管下的金融自由化进程又为银行重组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与发展空间。在原来国有银行占主导的格局下,作为银行最大的股东,银行重组当然是政府说了算。本质上,政府决策首先要满足自身作为国家机器和社会公共生活管理者的角色需要,而非经济利益与经济效益。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政府无心也无力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就具体的经营策略做出理性选择。同时巨大的重组资金投入更是政府所无法承受的。更何况这些机构的改革不仅涉及到重要的人事安排问题,而且涉及到权利和利益的重新配置与平衡问题。面对这个难题,法国政府推出了国有银行私有化方案。诺斯潘政府上台后,对银行业进行重大改革和战略重组,在对国有银行私有化改造后,以市场为基础进行重组。

为配合银行重组,法国政府又于 1984 年 1 月 24 日颁布了新银行法,即现行的银行法。这部“关于信贷机构经营与监管”的法律主要有四大目标:(1)为信贷机构提供现代化的法律框架;(2)改革银行机制;(3)统一可实施的法律;(4)改进信贷机构与其顾客的关系。该法对“信贷机构”定义为:信贷机构是专业从事银行业务的法人机构,银行业务包括吸纳公众资金、发放贷款以及为顾客提供并管理其支付手段。这一定义适用于绝大部分银行机构,包括象地产信贷银行这样重要的金融机构。从此,银行、互助或合作银行、存款银行或互济基金银行、城市信贷银行、金融财务公司或具特殊职能的金融机构都被视为信贷机构。

在统一金融监管的同时,法国政府逐步放松了对银行业经营范围的限制,根据 1984 年新银行法,凡是取得信贷机构执照的机构皆具备经营所有金融业务的资格,打破了原有的业务划分,法律上不存在全面性银行、限制性银行、离岸银行、证券银行等之分。允许信贷机构从事与银行业务有关的一切金融活动,法国的信贷机构有权经营的业务有:(1)吸收存款;(2)授信;(3)外汇业务;(4)经营黄金、贵金属与硬币;(5)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6)资产管理及有关的咨询服务;(7)向企业提供各项融资与咨询服务;(8)获准开展租赁业务的银行可办动产与不动产方面的简单租赁服务。

由此可见,战后法国银行业发展具有明显的政府干预印记。从国有化到私有化重组,无不体现出政府在为与不为之之间的抉择。这一点在重组阶段更为明显。比如政府通过出让股份重塑了银行的所有制和产权制度。任何的企业重组,必然伴随着产权交易。如果产权不明,或者缺乏产权交易的市场,法国银行业也难以完成有效的重组。国有银行私有化为最终彻底以市场基础开展重组提供了保证。事实上,法国国有银行私有化与银行并购正是互为

作用,同步发生的。

法国银行业的私有化分为两大阶段:

第一阶段从1986年至1988年。在这一阶段,法国原有的四大银行集团(兴业银行、商业信贷银行、巴黎巴银行和苏伊士金融公司)、农业信贷银行集团和其他较小的银行集团首先被私有化。

第二阶段从1993年至1999年。这一阶段国有银行私有化出现了两个高潮:第一个高潮(1993~1994年)以巴黎国民银行私有化为主要标志,第二个高潮(1997~1999年)以里昂信贷银行和地产信贷银行私有化为主要标志。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的私有化是法国国有银行私有化过程中的一个典型案例。法国里昂信贷银行于1863年创立于里昂,拥有员工57 000人,是法国最大的国有银行。该行曾与法国巴黎国民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合称“法国银行界的三驾马车”。该行在90年代初采取了过度的业务扩张战略,1993年总资产达3 388.48亿美元,列世界第9位,一度成为欧洲最大的银行。90年代初开始,全球性经济不景气,该行也连续两年遭受巨额亏损,1993年亏损为69亿法郎,1994年更高达120亿法郎,成为法国银行业历年亏损的最高纪录。为使里昂信贷银行摆脱困境,法国政府自1994年起先后对该行实施了4次拯救方案,向该行注资,并将该行原有坏账剥离出来,转入一家专门成立的资产公司,其条件是:该行进行机构重组,并实行私有化。因此,里昂信贷银行自身从1995年开始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活动,包括裁减员工、削减经费,缩小投资规模、出售或关闭海外机构等。到1999年初,该行资产总值减为2 437亿美元,资本为77.49亿美元。按资本排列,是法国第七大银行。由于法国政府的积极支持和帮助,里昂信贷银行私有化进程比较顺利。1999年5月底法国政府选择了法农信银行集团、安盛保险集团、德国商业银行、意大利联合银行等欧洲7家金融机构持有里昂信贷银行33%的核心股份,并要求这些核心持股金融机构在几年内不许出售所持股份,以保证里昂信贷银行股东的稳定性。后来,法国政府又把持有的里昂信贷银行10.9%的股份全部售出,政府完全退出该行。

与此同时,政府在金融领域并不是简单地退出,撒手不管,形成真空,而是通过一系列政策调整,一边退,一边促使国内形成宽松但监管规范的金融市场,为重组创造有利的条件。这集中体现在1984年新银行法的条文中。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到底扮演什么角色?这一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早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就把政府明确定位为“守夜人”。然而现实远比这复杂,就是在作为市场经济萌芽地的西方也经历了从自由经济到凯恩斯主义的变化。政府的为与不为,不仅是经济学理论问题,同时更是一个社会实践问题。现在看来,市场“看不见的手”并非万能,而政府既不能袖手旁观,也不能充当全能的上帝,“为”什么,“不为”什么是个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在法国银行业重组过程中,法国政府有所为,有所不为,可以说是充当了一个“聪明的守夜人”。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陈辅. 法国银行业再掀合并潮[N]. 国际金融报, 2002. 11. 27.
- [2] 马与雄. 欧洲银行业加速重组[N]. 市场报, 2001. 7. 3.
- [3] 《法国金融机构简述》, 中国驻法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资料.
- [4] 刘飞. 法国金融及政策性金融综述[J]. 全球科技经济展望, 2000. 9.